本溪市明山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明山区2021年衔接资金分配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及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推进接续减贫意见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结合我区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 “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财政下达和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第三条** 2021年明山区共有各级财政拨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8万元，分别为：中央财政下达20万元，省财政下达32万元,市本级财政下达6万元，区本级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

**第三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使用、 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将资金分配使用与乡村振兴任务相衔接，与巩固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第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和监管。区财政局负责本级衔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解下达、审核 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指导各涉农街道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乡村振兴局根据乡村振兴目标任务，负责项目安排和衔接资金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各涉农街道办事处乡村振兴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1.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衔接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区乡村振兴局依据当年各办事处乡村振兴任务、贫困人口数量、危房维修数量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衔接资金切块下达到各涉农办事处。

**第六条** 中央下拨20万元分配使用方案：卧龙街道办事处62户116人，分配使用资金12.064万元；高台子街道办事处25户43人，分配使用资金4.472万元；牛心台街道办事处17户31人，分配使用资金3.224万元；新明街道办事处1户2人，分配使用资金0.24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入股企业保本增值进行资产收益分红。

**第七条** 省级下拨32万元分配使用方案：

1.根据《关于2021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分配方案》（本扶办发〔2021〕3号）文件，将省级资金19.9208万元入股企业保本增值进行资产收益分红。其中：卧龙街道办事处62户116人，分配使用资金12.006万元；高台子街道办事处25户43人，分配使用资金4.4505万元；牛心台街道办事处17户31人，分配使用资金3.2085万元；新明街道办事处1户2人，分配使用资金0.2558万元。

2.根据本溪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建立“防贫保”使用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按照各县区贫困人口现状及保障需求，我区由省级补助资金支出2万元参与建立“防贫保”。

3.按照省、市要求，对6600元以下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购买种植业保险，我区由省级补助资金支出0.0792万元。

4、预留出10万元作为综合保障资金，用于解决脱贫户突发问题和就业创业补助。

**第八条** 市本级配套6万元分配使用方案：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市本级下拨我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6万元，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入股卧龙街道办事处欢喜岭村龙之韵产业示范区项目进行资产收益分红。

**第九条** 区本级配套20万元分配使用方案：

1、按照市乡村振兴局要求，我区由区本级配套资金中支出0.62万元参加重特大疾病保险。

2、对2021-2022学年度年中高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校生王滔、郑天森、于琪等三人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0.9万元，由区本级配套资金支出。

3、补缴2020年明山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共计85人，由区本级配套资金支出2.602万元。

4、区本级配套资金中支出10万元建立2021年明山区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5、预留出5.878万元作为综合保障资金，用于解决脱贫户突发问题和就业创业补助。

**第十条**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下达的C、D级危房翻建计划和补助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省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未达到的，由省财政下达的扶贫资金中予以补足。省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扶贫资金用于C级危房维修户补助不得超出0.5万元的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各涉农街道根据本地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本级衔接资金投入。

**第十二条** 各涉农街道按照国家、省、市和区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以支持产业扶贫为重点，继续强化入股企业（合作社）资产收益分红模式，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确定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向，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第十三条** 区将乡村振兴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街道。街道根据本地 乡村振兴年度规划和目标任务，结合实际自主确定项目，建立项目库。要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市统筹 整合使用资金的要求，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乡村振兴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形成资金合力，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事项的，不再继续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支出。

**第十五条** 各涉农街道应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农业信贷担保等，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乡村振兴。鼓励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脱贫户致富，巩固脱贫成果。

**第十六条**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52号）要求，有效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受益，建立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对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乡村振兴项目，如规划编制、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督、社会化服务等，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衔接资金总额1%的比例，提取并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 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出。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财政解决, 如有结余，作为扶贫资金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区乡村振兴局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预留出15.878万元衔接资金作为动态监测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房屋维修，发展庭院经济，大病临时救助，因病因灾返贫或者新致贫等方面帮扶。

 **第二十条** 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其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 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 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

第三章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涉农街道按当年乡村振兴任务和各级下达的扶贫资金规模，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将衔接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预算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辽财预（2016）273号）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衔接资金，积极配合乡村振兴部门按照工程及项目实施进度拨款。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对具备实施条件的扶贫项目，财政部门可先启动项目实施，待扶贫资金到位后，再归还垫付资金，并会同扶贫等相关部门做好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关于建立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辽财农〔2017）106号）要求，实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报告制度。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收回的结转结余扶贫资金, 应继续安排扶贫项目，避免衔接资金闲置。

**第二十四条** 按照《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财发（2018）81号），建立衔接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阳光廉贫，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涉农街道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应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检查、验收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按照《辽宁省扶贫办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扶贫办发（2018）48号）要求，全面推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 原则，做好衔接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工作，提高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乡村振兴、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区以上衔接资金的重要因素。 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市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附则

**第三十条** 各涉农街道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按职责负责解释。本办法由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共同解释。

明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6日